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南阳市唐河县

合同编号：  /  

设计证书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发包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设计人：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发包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设计人：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1.3 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份数及地点提交该项目施工图纸相关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成果应满足发包人后期施工、备案等。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585000.00 元。

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计人提交全部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或其组织的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施工招标完成（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付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

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4.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在计划范围内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超过计划期限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2.6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设计人。

4.2.7 设计深度要求

①符合国家制图要求；

②提供设计选定方案的依据并进行方案优化组合；

③设备材料选型应本着“成熟、先进、可靠、适用、节能、价优”的原则，避免设计过于保守、计算不详、选型唯一性和偏向性；

④施工图纸交付前应避免出现较大的设计漏项、失误、重复、交叉矛盾、深度不够、笔误等，并有效控制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4.2.8 现场设计与服务：为加快设计进度，加强与建设单位的联

系，保证现场服务，部分设计工作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在施工阶段开始前，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在施工和调试验收阶段，设计人应派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4.2.9 招标配合服务：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设计人应及时、准确、详细提供满足工程总包、专业分包、设备 / 材料选购招标使用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按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资料及时修改图纸，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2.10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未包含内容、需要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内容、需要论证内容，设计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另行安排。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5.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5.5 设计人违反 4.2.6 条擅自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双倍返还定金。设计人违反 4.2.5 条泄露发包人资料的，需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如技术外泄导

致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需补足差额。

5.6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设计费的, 每逾期 1 日, 按逾期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服务, 工期顺延。

## 第六条 其他

6.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验收阶段、使用阶段、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处理的服务条款, 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并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合同范围之外的配合、技术服务和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 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含投标报价内; 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设计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6.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6.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1 其他约定事项：

6.11.1 设计依据

①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②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③规划图

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6.11.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①合同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④投标书。

甲方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唐河县和谐广场 4 号楼

邮政编码：473400

电 话：6898292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名称：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银兰路交叉口 M3 美立方 B5-1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53937501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702 0293 0920 0432 764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